

给企业的一般回收和 有机物质回收指南

如果您收到这份文件，那您就已被确认为需遵守加州各项强制性回收计划法。

强制性商业回收计划和

有机物回收计划（英文缩写为 MCR 和 MORE）

- 包括学校和公共实体在内的企业必须进行回收。*

AB 827 号法案：教育消费者达到加州的回收目标

-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受强制性商业回收计划和有机物回收计划（MCR 和 MORE）规定制约的企业必须在其建筑物的公共区域提供可回收物品回收箱及有机物回收箱，来收集顾客因在其业务场所购买和食用产品所产生的废弃物。这些回收箱必须放在垃圾箱旁边。

要求

- **AB 827**号法案要求这些放在建筑物的公共区域的回收箱必须容易看到、容易够到、而且有清晰标记。
- 这项法律针对的是出售用于立即食用的产品的企业。
- 提供全套服务的餐厅无需为顾客提供有恰当标识的回收箱，但必须为员工提供放在垃圾箱旁且有恰当标识的回收箱来为顾客将顾客用完的可回收物品和有机物质分开放。
- 请联系贵市/县或垃圾承运商索取更多信息和标识，或联系 **CalRecycle**（加州资源回收和再利用部），电话是：(916) 341-6199。

*您可以在以下网页上找到更多关于这些要求及相关协助服务的信息
<https://www.calrecycle.ca.gov/Recycle/>

如果您想要有客制化的标识，请访问
<https://www.calrecycle.ca.gov/Recycle/Commercial/Organics/PRToolkit/>

